附件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入编后“233”跟岗、轮岗具体做法说明**

根据《永泰县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永泰县紧密型医共体相关配套方案的通知》（樟医管委﹝2018﹞16号）文件精神，现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入编后“233”跟岗、轮岗具体做法说明如下：

1．新入聘乡镇卫生院的临床医生，属于大专毕业生的先到县医院跟岗培训2年（本科毕业生1年）或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后实行按序轮岗（边远→较远→城郊或城区及中心卫生院）。

2.到县医院跟岗培训结束，经县总医院组织考试，按考试成绩高低自主选择到边远分院（东洋、盖洋、洑口、丹云）工作满3年。然后，再轮岗到较远分院（盘谷、红星、白云、长庆、霞拔、同安、塘前）工作满3年。若今年入编的临床医生数量较多，边远分院安排不下时，可安排部分人员先到较远分院（盘谷、红星、白云、长庆、霞拔、同安、塘前）工作满3年，再轮岗到边远分院（东洋、盖洋、洑口、丹云）工作3年。

3.“233”即跟岗轮岗8年结束后，根据当年城郊、城区和中心卫生院的空编数及实际工作需要，经考试、考核后择优将部分医生调入相应的分院工作，或回原入编单位工作。